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 临-029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离任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 年 7 月 10 日,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张亮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张亮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增持承诺
张亮	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6年7月10日	2028年1月16日	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亮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张亮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及后续相关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张亮先生已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做好工作交接。张亮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 临-030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东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 年 7 月 10 日,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收到股东湘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集团”)与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通知,鉴于双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已到期,湘电集团与兴湘集团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署情况概述

2023 年 6 月 24 日,湘电集团与兴湘集团签署了《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披露的《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东重新签订(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 临 -033)。

2025 年 6 月 24 日协议到期,湘电集团与兴湘集团续签了《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披露的《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东续签(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 临 -040)。

2026 年 6 月 24 日,上述协议到期,为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和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经湘电集团与兴湘集团充分沟通协商,双方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兴湘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25,929,16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5.31%;湘电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80,990,08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2.26%。双方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06,919,25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7.57%。

二、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1、一致行动的范围

1.1 甲方对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享有完整的股权权利。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无条件且单方面不可撤销地同意将其持有上市公司的 225,929,169 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如上述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增加的,新增股份同样适用本协议关于一致行动的约定)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监督建议权等相关权利与乙方保持一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1)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湘电股份董事会、股东会会议;

(2)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任何提案或议案及做出其他意思表示;

(3)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章程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4)届时有效的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表决权;

(5)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除收益权、处置权以外的其他的股东应有权利,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

1.2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甲方作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仍由甲方承担并履行。

2、一致行动的安排

2.1 一致行动

基于前述第一条,甲方同时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在上市公司股东会和 / 或董事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与乙方采取一致行动,并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行使向股东会提交各类议案的提案权;

(2)行使向股东会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

(3)行使股东会 / 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权;

(4)法律法规及依据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其他需要由股东会 / 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2.2 事项沟通与一致表决

2.2.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协议任何一方拟向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提出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另一方进行第一轮的充分沟通与交流,意见一致的,由乙方以甲乙双方共同的名义向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果双方意见不一致,还应当进行第二轮的沟通协商,意见一致的,由乙方以甲乙双方共同的名义向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意见不一致的,甲方应充分尊重乙方的意愿,按乙方的意见提出议案和进行表决。为免疑义,未经前述预先沟通协商的,乙方不得擅自以甲乙双方的名义或代表甲方向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提出相关议案。

2.2.2 对于非由甲乙双方向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提出的议案,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召开前,双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第一轮的充分沟通和交流,意见一致的,甲乙双方按照一致意见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上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果双方意见不一致,还应当进行第二轮的沟通协商,意见一致的,甲乙双方按照一致意见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上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意见不一致的,甲方应充分尊重乙方的意愿,按乙方的意见进行表决。

3、陈述、保证与承诺

3.1 甲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3.1.1 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与乙方保持一致行动系真实意思表示。

3.1.2 甲方在本协议生效时为上市公司的在册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上的瑕疵和争议,乙方能够根据本协议及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充分、完整地行使委托权利。

3.1.3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会与上市公司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

3.1.4 就甲方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甲方未与除乙方之外的任何主体达成一致行动的约定或类似约定、安排。

3.2 乙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3.2.1 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行为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3.2.2 在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相关权利。如乙方违反本协议,或其滥用一致行动而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效力和期限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或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12 个月后止。如期间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则本协议于下列任一情形孰早发生之日终止:

(1)甲乙双方对解除或终止一致行动协商一致并书面签署终止协议;

(2)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转让且该等股份不再登记至其名下之日(甲方转让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则转让后剩余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依然适用本协议关于一致行动的约定);

(3)因司法执行,甲方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如发生该情形,则甲方在司法执行后持有的股份依然适用本协议关于一致行动的约定);

(4)乙方被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或出现《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的解散情形。

(5)乙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中 50%以上(含 50%)的股权面临司法冻结或者司法执行时。

同时,本协议约定一致行动的安排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单方面不可撤销或变更。

5、股东权利保留

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增持、减持或质押上市公司股权应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为避免歧义,本协议的签订、相关权利的行使及义务的履行不影响双方因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所享有的收益权。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甲方、乙方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减持、大宗交易减持时,监管机构将甲方、乙方合计认定为一名股东计算甲乙双方的减持数量的,则甲方、乙方在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进行减持时,甲方享有优先减持权,但甲方拟进行减持时须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乙方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减持时至少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征求甲方意见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减持。

三、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湘电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省国资委。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有利于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和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有利于公司保持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政策的连贯性和稳定性,不存在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或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湘电集团与兴湘集团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临 2026-027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052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6	-	2026/7/17	2026/7/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5 月 27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305,469,91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7,884,435.58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6	-	2026/7/17	2026/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1)黑龙江省交投数智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以上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2 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468 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将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468 元。

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股东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5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51-51688007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1 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产品新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 年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发布的《关于印发(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 年版))的通知》(国卫药政发(2026)17 号),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主要药品络泰®血塞通软胶囊和控股子公司昆明华润圣火药业有限公司理血王®血塞通软胶囊、昆药集团血塞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络泰®血塞通滴丸新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 年版)》。目前,公司共有 57 个产品(84 个品规)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 年版)》,其中新纳入 3 个产品(5 个品规)。现将本次新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 年版)》的主要药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血塞通软胶囊		血塞通滴丸
归属大类	中成药		
药品分类	一、内科用药(十)祛瘀剂		
药品序号	109		
剂型、规格	软胶囊:每粒装 0.55g(含三七总皂苷 100mg)	软胶囊:每粒装 0.33g(含三七总皂苷 60mg)、0.33g(含三七总皂苷 120mg)	滴丸剂:每丸含三七总皂苷 5mg
生产企业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华润圣火药业有限公司	昆药集团血塞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功能主治	活血祛瘀,通脉活络。用于瘀血阻滞所致的缺血性中风病(脑梗塞)中经络恢复期,症见半身不遂、偏身麻木、口舌歪斜,语言蹇涩等。	活血祛瘀,通脉活络。用于瘀血阻脉络证的中风中经络恢复期,症见偏瘫、半身不遂、口舌歪斜、舌强言蹇或不语。或用于心血淤阻型冠心病心绞痛,证见胸闷、胸痛、心悸、舌紫暗或有瘀斑。	活血祛瘀,通脉活络,抑制血小板聚集和增加脑血流量。用于脑络瘀阻,中风偏瘫,心缺血性,胸痹心痛;脑血管病后遗症,冠心病心绞痛属上述证候者。

二、药品情况说明

公司血塞通系列产品以三七总皂苷为核心成分,功能主治活血祛瘀、通脉活络,是心脑血管慢病管理领域的代表性中成药。上市多年来开展了系列循证医学研究,积累了大量循证医学研究证据,并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2025 年)》。本次新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 年版)》的血塞通软胶囊及滴丸剂型优势明显,在心脑血管领域应用中有良好患者基础,多年占据国内三七口服药品市场优势地位。其中,血塞通软胶囊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独家剂型产品;2024 年,血塞通软胶囊获评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的“冠军产品”。2025 年,公司血塞通软胶囊及滴丸销售收入约 90,242.25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 13.72%。

当前,国内人口老龄化进程持续加快,慢病管理、银发健康相关市场需求稳步扩容,以三七提取物为代表的产品在银发群体中有广阔的使用场景。公司已构建了覆盖三七 GAP 种植、饮片加工到三七总皂苷提取、制剂生产、专业营销推广的完整产业链。自确立“银发健康产业引领者”战略定位后,公司深耕三七全产业链,围绕老龄健康和慢病管理领域持续完善产业布局。本次血塞通软胶囊及滴丸新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 年版)》既是对产品临床价值与循证医学证据的高度认可,也是公司银发健康战略在三七产业链打造、心脑慢病管理领域深耕的关键落地。本次核心产品新纳入基药目录,将进一步提升产品在基层及社区医疗场景中的可及性,让优质中成药惠及更多银发群体,切实降低患者用药负担,为完善国家慢病综合防控体系、助力健康老龄化社会建设贡献企业力量。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血塞通软胶囊及滴丸新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 年版)》后,将有效助力产品市场拓展,为后续产品销售提供支撑;但受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产品未来销量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2026-031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0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6	-	2026/7/17	2026/7/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22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752,826,57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25,847,971.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6	-	2026/7/17	2026/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对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取得我国上市公司股票股息企业所得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3 号)等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港通”),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 0.27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不含“QFII”),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5425108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26-032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50%以上。

● 公司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0,000 万元到 93,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42,309.38 万元到 55,309.38 万元,同比增加 112.25%到 146.75%。

● 公司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79,000 万元到 92,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42,648.70 万元到 55,648.70 万元,同比增加 117.32%到 153.0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0,000 万元到 93,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42,309.38 万元到 55,309.38 万元,同比增加 112.25%到 146.75%。

2、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79,000 万元到 92,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42,648.70 万元到 55,648.70 万元,同比增加 117.32%到 153.09%。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44,614.2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7,690.6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351.30 万元。

(二)每股收益:0.2150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受稀土产业政策和下游需求等因素影响,稀土主要产品市场需求整体向好,产品价格销售均价较上一年度涨幅较大。公司紧抓市场机遇,优化产销结构,加强管理赋能及成本管控,进而驱动业绩实现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情况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 2026-034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出售资产暨开展资产证券化(类 REITs)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的背景

为贯彻执行浦东新区国资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方案,践行高质量发展,盘活存量资产,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浦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拟将所持有的上海浦兴创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债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出售,并开展资产证券化事项(类 REITs)。公司作为发起机构通过适格的信托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设立资产支持票据信托(以下简称信托,信托的名称以最终发行时确定的名称为准),受托人将代表信托参与标的资产的摘牌。若最终确定为摘牌方,受托人将以信托募集资金支付标的资产对价,并代表信托持有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挂牌价格将按照不低于审计、评估结果的原则确定,最终出售价格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2026 年 2 月 5 日发布的《浦东建设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4)、《浦东建设关于公开挂牌出售资产暨开展资产证券化(类 REITs)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浦东建设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7)。

二、交易的进展

近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就公司申报资产支持票据(类 REITs)信托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接受公司绿色定向资产支持票据注册。本次资产支持票据注册金额为 32.18 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三、交易的后续安排

本次交易尚待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转让程序。根据发行计划,公司委托受托人设立资产支持票据信托后,受托人将代表信托参与标的资产的摘牌。若最终确定为摘牌方,受托人将以信托募集资金支付标的资产对价,并代表信托持有标的资产。

鉴于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基准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有效期截止日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为了保障交易各方的利益以及资产估值的有效性,公司及评估公司将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更新。目前,公司与中介机构正在推进更新评估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将按照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正持续推进资产支持票据(类 REITs)信托发行前相关工作。资产支持票据信托作为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发行进程及后续持续运作可能受到政策环境、市场利率水平及资产经营状况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交易的实际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6-095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获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复宏汉霖”)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 HLX37 注射液(即重组人源化抗 PD-L1 与抗 VEGF 双特异性抗体注射液,以下简称“HLX37”)联合化疗或注射用 HLX43(即靶向 PD-L1 抗体偶联药物,以下简称“HLX43”)用于晚期 / 转移性实体瘤治疗开展Ⅰ期临床试验的批准。复宏汉霖拟于条件具备后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就该治疗方案开展相关临床研究。

截至本公告日期(即 2026 年 7 月 10 日,下同),于全球范围尚无同类联合用药治疗方案获批上市。

截至 2026 年 6 月,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单位)现阶段针对该治疗方案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 859 万元(未经审计,不包含相关药品单药的研发投入)。

二、所涉药品的基本信息及研究情况

HLX37 是复宏汉霖自主研发的重组人源化抗 PD-L1 与抗 VEGF 双特异性抗,拟用于治疗晚期 / 转移性实体瘤;HLX43 为复宏汉霖利用许可引进的新型 DNA 拓扑异构酶Ⅰ抑制剂小分子毒素 - 肽链连接子与其自主研发的靶向 PD-L1 的抗体进行偶联开发的靶向 PD-L1 的抗体偶联药物(ADC),拟用于治疗晚期 / 转移性实体瘤。截至本公告日期,该等药品的主要临床或注册进展如下:

1、HLX37 用于治疗晚期 / 转移性实体瘤于中国境内处Ⅰ期临床研究阶段。

2、除本次获批临床试验之适应症外,与 HLX43 有关的其他多项临床研究正于全球多个地区有序开展,主要包括:

项目代号 / 方案	适应症	进展
HLX43单药	晚期 / 转移性实体瘤	中国境内:处于Ⅰ期临床试验阶段; 其中,胸腺癌(TC)队列为国际多中心试验,于美国、日本均处于Ⅰ期临床试验阶段
	晚期非小细胞肺癌(NSCLC)	中国境内、美国、澳大利亚、日本及欧盟国家:处于Ⅱ期临床试验阶段(国际多中心试验)
HLX43单药或联合治疗	晚期 / 转移性实体瘤	中国境内:转移性结直肠癌(mCRC)、宫颈癌(CC)、食管鳞癌(ESCC)等多项适应症处于Ⅱ期临床试验阶段
HLX43+汉斯状[2]	晚期 / 转移性实体瘤	中国境内:处于Ⅱa/Ⅱ期临床试验阶段
HLX43+HLX07	晚期 / 转移性实体瘤	中国境内:HLX43 联合 HLX07 或汉斯状?用于晚期 / 转移性结直肠癌(CRC)治疗处于Ⅱa/Ⅱ期临床试验阶段; HLX43 单药或联合 HLX07 用于晚期 / 转移性鳞状非小细胞肺癌(NSCLC)处于Ⅱ/Ⅲ期临床试验阶段(国际多中心试验)
HLX43+汉斯状?+HLX07	晚期实体瘤	中国境内:已获Ⅱa/Ⅱ期临床试验批准

[2] 即斯鲁利单抗注射液,下同。

三、风险提示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本次治疗方案及所涉在研药品 HLX37、HLX43 均尚处于临床试验阶段,尚需在中国境内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根据研发经验,药品研发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可能会因为安全性和 / 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药品研发及至上市是一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 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6-03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于 2026 年 7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7 月 10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 13 名,实际参会董事 1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2026 年修订)》。

同意:1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6 年修订)》。

同意:1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6 年修订)》。

同意:1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招商银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2026 年修订)》《招商银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6 年修订)》和《招商银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6 年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委任招商银行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

同意:1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鉴于何咏紫女士因工作安排变动辞任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董事会同意委任关秀妍女士为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何咏紫女士已确认,其与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也无任何有关其不再担任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的其他事项需提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关注。董事会对何咏紫女士在担任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期间为本公司作出的贡献致以衷心的感谢。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授权事项的议案》。

同意:1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银行薪酬项目清算的议案》。

关联董事钟德胜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12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方案的议案》。

同意:1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上述第六项和第七项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26 年修订)》。

同意:1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6-06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为: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50%以上。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233.43 亿元,同比增长 69.59%。

● 公司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 236.10 亿元,同比增长 73.4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233.43 亿元,与上年同期(人民